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中色锌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支持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锌业）的发展，按中色锌业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与中色锌业签署了《资金使用协议书》，向中色锌业提供人民币 3 亿元借款的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2.31% 的股权。

2、财务资助的金额、来源、期限及用途

本次财务资助总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本次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的 3 亿元借款。资金使用期限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中色锌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还款。该笔财务资助用于中色锌业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支持中色锌业的发展。

3、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

鉴于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的人民币 3 亿元借款，故公司向中色锌业收取资金占用费等于中国有色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年费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若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则资金占用费率按日进行调整。

4、审批情况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中色锌业是根据公司与赤峰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对赤峰市白音诺尔铅锌矿增资重组的协议书》而设立的, 该公司原名称一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更名为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公司对该公司的初始投资为人民币 4 亿元, 持股比例为 30.53%。2010 年公司对该公司进行现金增资 (人民币 336,016,732.97 元), 持股比例上升至 44.72%。2010 年 12 月公司以持有的赤峰红烨锌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61,983,267.03 元对中色锌业进行增资, 2011 年 5 月完成此股权增资, 完成股权注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上升至 52.31%。

- 1、公司名称: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 赤峰市新城区金帝大厦 6-7 层
- 3、法定代表人: 王宏前
- 4、注册资本: 人民币拾玖亿零捌佰万元整
- 5、成立日期: 1990 年 6 月 18 日
- 6、主营业务: 铅、锌金属及废渣生产、加工、销售; 有色金属矿业投资等。
- 7、中色锌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13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983.44	539,150.51
负债总额	180,053.31	237,639.89
净资产	301,132.24	301,510.61
营业收入	294,090.27	264,337.16

三、其他股东情况:

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系赤峰市政府机关, 持有中色锌业 47.69%股权, 办公地址: 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1 号。

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按照 100%股权比例为中色锌业提供财务资助，中色股份占中色锌业 52.31%，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占中色锌业 47.69%，但作为政府部门的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法按股权比例对中色锌业提供财务资助，由公司代其向中色锌业提供财务资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色锌业签署《资金使用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色锌业提供人民币 3 亿元转借资金。

由于中色锌业产能扩大，为支持中色锌业的发展，故公司为中色锌业提供人民币 3 亿元资金支持。中色锌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均系公司委派。中色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并对其合并财务报表。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是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中色锌业提供人民币 3 亿元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使用期限一年，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中色锌业收取资金占用费。此项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中色锌业的发展，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上述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126,312 万元（含本次财务资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24%，不存在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